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收到三佳集团通知，由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邓华先生于2014年4月25日向陈杰臻借款3000万元未归还，三佳集团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因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临2014-066号公告）。

现由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上述纠纷案件向中登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继续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继续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9%。

继续被冻结人三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此次股份继续冻结后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27070000股在本次继续冻结之前已进行了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